

# 长垣市外商投资指引

(2023 年版)

长垣市商务局

## 城市荣誉

全国文明城市  
国家卫生县城  
国家园林城市  
全国“城市双修”县级试点城市  
中国起重机械名城  
中国卫生材料生产基地  
中国医疗耗材之都  
中国防腐蚀之都  
中国厨师之乡  
中华美食名城  
河南省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  
全国科普示范县  
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  
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  
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激励县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  
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医疗器械）

## 1.走进长垣

1.1 长垣概况

1.2 长垣市情

1.3 主导产业

## 2.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

2.1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2.1.1 概述

2.1.2 外资市场准入

2.1.3 投资促进

2.1.4 投资保护

2.1.5 投资管理

2.2 企业登记

2.2.1 投资主体

2.2.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2.2.3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2.3 外汇管理

2.4 劳动用工

2.4.1 劳动合同

2.4.2 工作时间

2.4.3 休假制度

2.4.4 社会保险

2.4.5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2.4.6 工作许可

2.5 知识产权保护

## 2.6 税收管理

2.6.1 税制简介

2.6.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6.3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2.6.4 转让定价

2.6.5 税收条约

## 2.7 争议解决

## 3.办事流程

3.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3.1.1 企业设立

3.1.2 企业变更

3.1.3 企业信息报告

3.2 税务办事流程

3.3 外汇办事流程

3.4 海关办事流程

3.5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 1. 走进长垣

## 1.1 长垣概况

长垣市域面积 1051 平方公里，辖 11 镇 2 乡 5 个街道，1 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596 个建制村，19 个社区，常住人口 90.7 万。是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全国“城市双修”县级试点城市、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激励县、河南省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享有“中国起重机械名城”“中国医疗耗材之都”“中国防腐蚀之都”“中国厨师之乡”等美誉。

近年来，长垣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保持健康较快发展良好态势。2017、2018、2019 年连续三年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评中位居县（市）前三位。2019 年成功实现撤县设市。2020 年以榜首位次荣获全省首批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574.9 亿元，增长 5.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50 亿元，增长 23.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8.02 亿元，税收比重 75.7%，收入规模、收入增速、税收规模、税收比重分别居全省县（市）第 5 位、第 5 位、第 1 位和第 9 位。蝉联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由第 93 位攀

升至第 89 位。

## 1.2 长垣市情

长垣是实力之城，创新发展势能强劲。长垣产业特色鲜明，起重机整机生产企业 227 家，配套生产企业 1042 家，桥门式起重机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70%以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212 家，经营企业 5920 家，产品覆盖全国 60%以上的医院，在保障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中作出突出贡献；建筑防腐企业 911 家，产值、利税、队伍数量等方面在全国占有份额均达 65%以上；烹饪产业有厨师 3 万余人、中国烹饪大师 108 名，遍布全国各地和全球 46 个国家和地区。健全“链长+链主”工作机制，实施医疗器械产业新城、河南矿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卫华智能装备产业园等一批重大专项，引领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聚化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品牌带动、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企业上市、人才支撑“六大工程”，建成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33 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96 家，深交所上市公司 1 家，合作院士达到 10 位；参与修订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372 项，国际标准 8 项；专利授权数量位居全省前列；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90%以上。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

长垣是魅力之城，生态环境秀美宜人。黄河流经长垣境内 56 公里，天然文岩渠境内全长 42 公里，拥有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黄河水利风景区。近年来，长

垣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大力实施全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全域生态水系建设、全域生态林业建设、全域旅游开发建设，积极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着力推进投资 53.7 亿元的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等核心项目，天然文岩渠生态画廊、三善·明察园、王家潭湿地公园等一批公共服务设施投用。持续推进路网、水网、林网“三网融合”，林木覆盖率达 36.27%。被确定为省“两山”转化试点示范县。创成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6 个，龙舟赛场、国际会展中心等一批公共服务设施投入使用，旅游+体育、美食、文化、会展等新业态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和经济增长点。获评全省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

长垣是品质之城，城市建设精善宜居。紧盯中等城市发展目标，以“四城同建”为抓手，推动城区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服务提质。统筹推进蒲东新城、蒲西产业新城和老城区开发建设和有机更新，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42.75 平方公里。强力推进“3015”民生工程，G327 长垣段、中环路等城乡干道通车，城乡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2111.3 公里，全域实现 30 分钟通勤圈。城市绿地率达到 37.18%，73 座公园游园遍布城市街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4m^2$ ，市民出门即可见绿、10 分钟进入绿色休闲圈。在全国县级城市中率先实行公交车免费乘坐，实现城区主干道公交站点 500 米全覆盖，社区公共服务覆盖率达到 95%，形成了 5 分钟便民生活圈。被命名为河南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常态化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红马甲”成为长垣最温暖的城市名片。

长垣是希望之城，乡村振兴蓬勃开展。美丽产业、生态产业方兴未艾，集体经济收入超 10 万元的行政村达到 496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735 家，乡村振兴星级示范（达标）村达到 446 个。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被评为全国乡村振兴百强县。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受到胡春华副总理充分肯定，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被确定为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县。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实现了市场化保洁、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等 12 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全覆盖。

长垣是活力之城，改革开放持续拓展。面对发展条件先天不足的实际，长垣人不怨天、不尤人，白手起家闯天下，创造了中部欠发达地区无中生有壮大民营经济、实现发展逆袭的“长垣现象”，企业数量超 3 万家，纳税超亿元企业 8 家，超千万元企业达到 96 家。入选全省民营经济示范城市试点。积极承接国家、省级改革试点 81 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为全国提供了“长垣模板”“长垣经验”。坚定不移实施回归工程，大力发展“回归经济”“总部经济”，搭建国际腐蚀控制产业博览交易会、国际起重装备博览交易会、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等开放平台，城市的活力和开放度持续提升，常年在长垣工作、创业、生活的“新长垣人”超过 10 万人。扎实推进“万人助万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护航行动”，坚持企业围墙以外事情政府解决，2021 年度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

价中排名全省第三位。成功创建河南省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

长垣是幸福之城，民生福祉更加殷实。连续四年省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排名省直管县（市）第1位。3万余名滩区群众迁居黄河社区，开启城市新生活。职教园区加快建设，被评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第四批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县域医疗中心建成运营，豫北首个临床院士工作站落户长垣。高质量举办各类大型体育活动，积极打造“赛事之都”“健康之城”。在全省县级城市中率先投用“智慧停车”“智慧公交”“智慧环卫”系统，市民生活的宜居度、便利度位居全省前列。

### 1.3 主导产业

**起重装备制造产业。**长垣起重经过四十年的培育发展，已集聚规模以上整机生产企业114家、配套生产企业1042家，其中年产值超百亿元企业1家、超50亿元企业1家、超亿元企业27家；产业链主要涉及的22类产品，除钢材外均有配套生产企业；年产起重新机30万台、零部件170万台（套），产品涵盖桥门式起重机等10多个系列200多个品种，国内市场占有率达70%以上，已成为全国产业规模最大、集聚度最高、产业链最完善的起重机械制造基地。2022年，实现规模以上销售收入3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完成税收收入12.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占全市税收总额的18.1%。被誉为“中国起重机械之乡”和“中国起

重机械名城”，“中国·长垣国际起重装备博览交易会”自2014年首届举办以来，已连续成功举办八届。

**防腐蚀及建筑新材料产业。**防腐蚀及建筑新材料产业是我市的重要主导产业，产业涵盖石油化工、海洋开发、航空航天、船舶制造、钢铁冶金、交通建设、能源电力等诸多领域，施工范围遍布全国32个省份，并扩展到德国、俄罗斯、巴基斯坦、苏丹等国家和地区，承揽了三峡大坝、奥运主场馆、国家大剧院、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泰山核电站、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南水北调、杭州湾跨海大桥等国家重点工程，多次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我市系统内共有资质类防腐建筑企业共1069家，具有施工安全生产许可并纳入市统计数据库的企业共有347家，其中，具有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共23家29项资质。

**医疗器械产业。**医疗器械产业是我市的重要主导产业，全市共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6681家，其中：生产企业215家，经营企业6466家；龙头企业5家（驼人、亚都、华西、亿信、健琪）；产品涵盖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等20大类、近300个品种，现有一类产品备案和二、三类注册证4780个，产品覆盖全国60%以上医院。主要包括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注射穿刺器械、基础外科手术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等，从原材料到医院所用的各种医疗器械产品，长垣生产80%，经营销售100%，

产业链完整，产业集聚度高，是全国最大的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生产基地，被授予“中国卫生材料生产基地”“中国医疗耗材之都”称号。根据产业分类规划建设了南蒲健康产业园（驼人医疗器械产业新城）、丁栾医疗器械回归双创园、满村双创园、张三寨创业园，构建成为“南核北片（一核一片）”两大空间组团。

**烹饪产业。**长垣市是全国首个“中国厨师之乡”，也是第一个县级“中华美食名城”。目前“中国烹饪大师”和名师108人，中餐特色美食企业名录企业4家，从业厨师达3万多人，厨师队伍遍布全球46个国家和地区，北京钓鱼台国宾馆的总厨师长侯瑞轩大师更是其中杰出代表。且建有中国烹饪文化博物馆(中国烹饪始祖文化博物馆)、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长垣烹饪技艺”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列入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长垣厨师”被中国就业促进会评为优秀劳务输出品牌。

## 2. 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

### 2.1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 2.1.1 概述

中国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中国的利用外资一直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行进。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先后制定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统称“外资三法”），奠定了国家吸引外资的法律基础。此后，为适应利用外资的发展需要，中国不断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对稳定外国投资者信心、改善投资环境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取代“外资三法”成为中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该法确立了中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明确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2019年12月，国务院制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细化了外商投资法确定的主要法律制度。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将拥有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2.1.2 外资市场准入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

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至 31 条、27 条，压减比例分别为 6.1%、10%。主要变化包括进一步深化制造业开放，在自贸试验区拓展服务业开放试点范围，提高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精准度，优化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其中，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实现清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还需遵循《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国务院在该清单中明确列出在中国境内禁止、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该清单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金融业对外开放有序推进。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新增允许 QFII、RQFII 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金融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允许参与债券回购、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的决定》，明确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准入条件，完善股东变更及准入要求，取消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允许有实际业务经验并符合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境外保险经纪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境内外资保险集团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经营相关保险中介业务。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不再限制外资保险公司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份的比例上限，同时设置境内外股东统一适用的股东资质条件。

### 2.1.3 投资促进

####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国家针对外商投资方向实施鼓励和引导政策。外商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领域，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在西部地区投资鼓励类领域外资企业，可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集约用地的鼓励外商投资

制造业项目，可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2022 年，中国已修订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与 2020 年版相比，2022 年版进一步增加鼓励外商投资条目，扩大鼓励范围，持续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鼓励目录》总条目 1474 条，与 2020 年版相比净增加 239 条、修改 167 条。其中，全国目录共 519 条，增加 39 条、修改 85 条；中西部目录共 955 条，增加 200 条、修改 82 条。

### ■ 平等参与竞争

对于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和内资企业一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和内资企业一样，公平参与中央和地方政府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在政府采购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与内资企业区别对待，予以任何形式的歧视或者限制，也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条件予以限定。上述规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中国政府采购的权利。2021年10月13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并要求对于违反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

在各类标准制定和适用方面公平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 2.1.4 投资保护

## ■ 征收及补偿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征用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 技术合作自由

技术合作是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各方的一种重要合作方式，对于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投资目的起着重要的作用。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中国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

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 ■ 地方政府守约践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如果因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需要，政府部门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 ■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渠道畅通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

2020 年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规定，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

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商务部负责处理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投诉事项，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项，商务部设立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具体负责处理。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地区投诉工作，根据分级负责原则开展工作。上述投诉机构受理以下外商投诉事项：一是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申请投诉工作机构协调解决；二是可以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办法高度重视保护投诉人权益，规定投诉不影响投诉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要求投诉工作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的投诉人。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已设立各级外资投诉工作机构共计 2500 余个，26 个省份制定或修订外资投诉制度，26 个省级投诉工作机构制定并公布外资投诉办事指南，19 个省份建立体系完备的地方外资投诉工作网络，17 个省份完成全域机构名录公开，基本形成全方位外资权益保护格局。中央与各地方外资投诉工作机构形成信息共享、相互协同的工作机制，为投诉人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投诉的提出、受理与处理相关规定详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 2.1.5 投资管理

### ■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实施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统筹和监督国民经济发展。如果外商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则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 ■ 国家安全审查

外商投资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经国务院批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应当进行安全审查的外商投资范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是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等 9 个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务大厅接收,咨询方式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第 4 号公告。

### ■ 信息报告制度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

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初始、变更、注销和年度报告。

## 2.2 企业登记

### 2.2.1 投资主体

外国投资者主体包括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2.2.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外国投资者通过兼并、收购或其他方式取得中国境内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属外商投资法规定的外商投资情形。目前，外国投资者并购主要由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规范。

### 2.2.3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采取两种形式：公司和合伙企业。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再将外商投资企业区分为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及外

商独资企业。

#### ■ 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每个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

#### ■ 合伙企业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

代表处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

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且代表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仅可从事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以及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 2.3 外汇管理

在中国,人民币经常项下可自由兑换,资本项下仍有一定管理。经常项目,指本国与外国进行经济交易而经常发生的项目,包括对外贸易收支、非贸易往来和无偿转让三个项目。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增减项目,所反映的是本国和外国之间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变动,包括居民和非居民间资产或金融资产的转移。其主要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及跨境借贷三大类。

目前,中国的资本项目开放正逐步推进,可兑换的项目数量逐步增加,可兑换的程度不断提高。具体而言,直接投资已实现较高水平开放,跨境证券投资渠道不断拓展,外债实现宏观审慎管理,仅有跨境证券投资和个人资本项下少数项目未完全开放。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地方外汇局负责外汇监管。根据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实行外汇登记管理,境内直接投资活动涉及的机构和个人办理外汇登记,方可进行外汇交易。自2015年6月起,外商投资企业可自主选择在其注册地的银行完成外汇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并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出资、利润、资本收益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 2.4 劳动用工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劳动用工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2.4.1 劳动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需要,并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招聘员工。对于录用的员工,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此外,用人单位也可以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10%。

#### **2.4.2 工作时间**

中国主要执行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工时制度。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限制,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经审批,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即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劳动者有权获得加班工资,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 支付劳动者工资;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通常为周六和周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劳动者工资;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应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 支付劳动者工资。

#### **2.4.3 休假制度**

在中国,每年有 11 天法定带薪节假日,即新年(1 天)、春节(3 天)、清明节(1 天)、劳动节(1 天)、端午节(1 天)、中秋节(1 天)、国庆节(3 天)。

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的劳动者有权享受带薪年休假。劳动者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

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此外，劳动者还依法享有婚假、丧假等。

#### 2.4.4 社会保险

中国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员工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保障员工能够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中国的社会保险。

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 2.4.5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或者用人单位存在过错，例如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等等。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满足法定条件，例如劳动者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劳动者存在重大过错，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等。

出现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等情形的，劳动合同终止。

用人单位提出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以及

因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济性裁员等法定情形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 2.4.6 工作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聘用外国人，应当依法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有关手续。2017 年起，按照“鼓励高端，控制一般，限制低端”原则，中国实施统一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来华工作外国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相关签证和在华居留手续。外国高端人才可享受“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开通绿色通道等多项便利化政策。

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管理局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制定与组织实施。许可的受理审批由地方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通过统一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s://fuwu.most.gov.cn/lhgzweb/>）属地化办理。相关分类标准、办理流程参见《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

### 2.5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供广泛的救济和执法渠道。中国国内相关的法规体系较为完备，同时中国也是大多数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缔约国。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到 2035 年，中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按照纲要部署，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和文化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等 5 个方面重点任务。围绕“加强保护”，提出了商业秘密保护、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地理标志保护、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等 6 个专项工程。

中国实行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两条途径并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目前，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为核心，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为依托，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完善。2014 年，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知识

产权专门法院相继推行知识产权专门审判，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开始对全国范围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进行审理，逐步统一起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尺度标准。截至目前，人民法院建立了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北京、上海、广州、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以及南京、苏州、武汉等26个知识产权法庭组成的知识产权专门审判体系。2021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年）》，明确中国“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当下，中国的知识产权审批机制不断完善，司法保护水平不断提升，促进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整体效能的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

2018年，中国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集中统一管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实施商标注册、专利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负责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和无效等行政裁决，拟定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并组织实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商标、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更加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

规定，国家版权局、省级版权局和地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著作权行政执法，构成全国著作权行政执法体系。

中国法律保护以下类别的知识产权：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及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

## 2.6 税收管理

### 2.6.1 税制简介

#### ■ 税收环境

中国税务主管部门为国务院直属的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下设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由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在所属管理范围内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工作。2018年10月，全国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局、地税局正式完成合并，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自2019年1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全部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合理确定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的非税收入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接连发布多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和便民办税缴费的新举措，进一步简化办税手续，推进降费减税政策落地实施，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由海关依法征收，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 ■ 税种简介

中国与当代世界各国一样，实行由多税种组成的复合税制。现行税制下共有 18 个税种，按照征税对象可分为以下几类：

所得稅類：企业所得稅、个人所得稅

流转稅類：增值税、消費稅、關稅

财产和行为稅類：房产稅、契稅、车船稅、印花稅、城镇土地使用稅、土地增值稅、船舶吨稅、资源稅、城市维护建设稅、车辆购置稅、耕地占用稅、烟叶稅、环境保护稅

### 2.6.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目前实行“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税收优惠体系，主要包括：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给予减免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本指引重点介绍中国近年来值得关注的鼓励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涉及各税种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建议企业查询具体的法规。

### 2.6.3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享受这一政策。根据《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外资研发中心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函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商务部。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见该通知附件2《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

### 2.6.4 转让定价

随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的最终成果，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发布了相关公告和管理办法，结合中国税务机关近些年在转让定价领域的税务实践及相关技术立场，完善了关联交

易同期资料的报送要求（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适用于某些特定类型交易的特殊事项文档），并提出国别报告表的申报要求。企业在达到主体文档、本地文档或特殊事项文档的准备门槛时（含关联交易金额），应分别准备相关文档，同时应注意对豁免对象、准备期限和提交期限等方面的规定。

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企业，应当在企业会计年度终了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日前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此外，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还应填报国别报告。报告表采用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近的表单编号体系，要求企业填写相关信息。中国税务机关的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将向更全面、实时和动态的方向发展，更加重视前置性风险管理，从重事后调查向更关注年度关联申报、同期资料、风险分析评估等事前分析转变，促进纳税人主动遵从。

### 2.6.5 税收条约

中国积极构建与对外开放新格局相适应的国际税收治理体系，对内升级完善中国国际税收制度和征管体制，对外深度参与全球税收合作。截至 2022 年 5 月底，中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已覆盖 112 个国家和地区（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的税收协议）。此外，还签署了 3 个多边税收条约和 10 个税收信息交换协定。税收征管合作伙伴越来越多，已覆盖世界绝大多数经济体。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缔约双方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提高税收确定性，进一步推动两国间经济合作与资本、

技术、人员往来，加强税收合作，促进经贸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2019年10月14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简化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程序，将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大幅减轻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申报负担。

## 2.7 争议解决

争端解决方式主要包括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与行政机关产生的行政争议还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解决。此外，提倡在诉讼、复议或仲裁过程中进行调解。

中国的法院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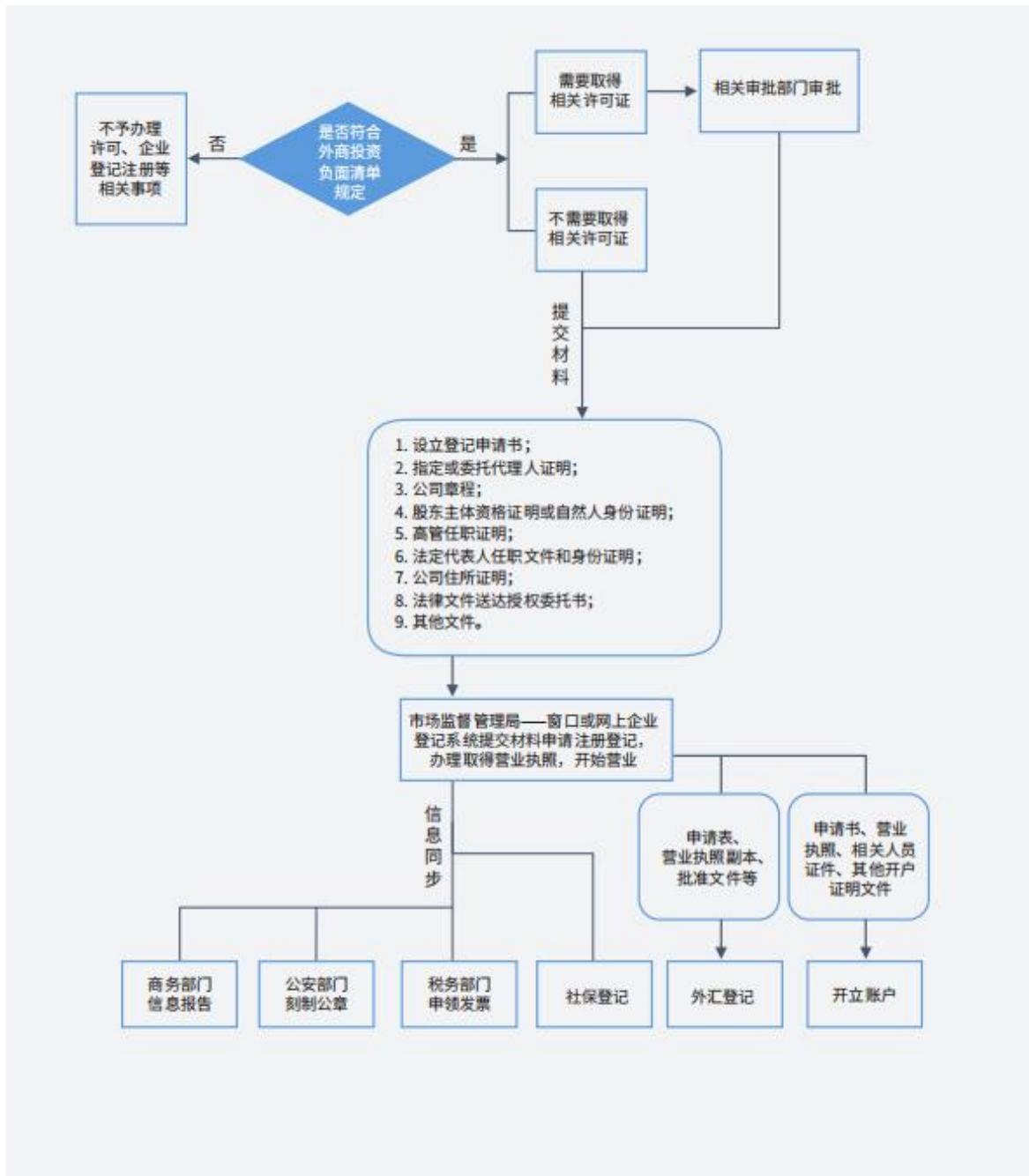
中国拥有完善的仲裁机制。中国的仲裁由在直辖市、省会市和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组建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是世界上主要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以独立、公正和高效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中国的调解机制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等，调解组织遍布全国城乡社区和重点行业、专业领域，具有灵活便捷、成本低、效率高、保密性强等优势特点，在化解各类民商事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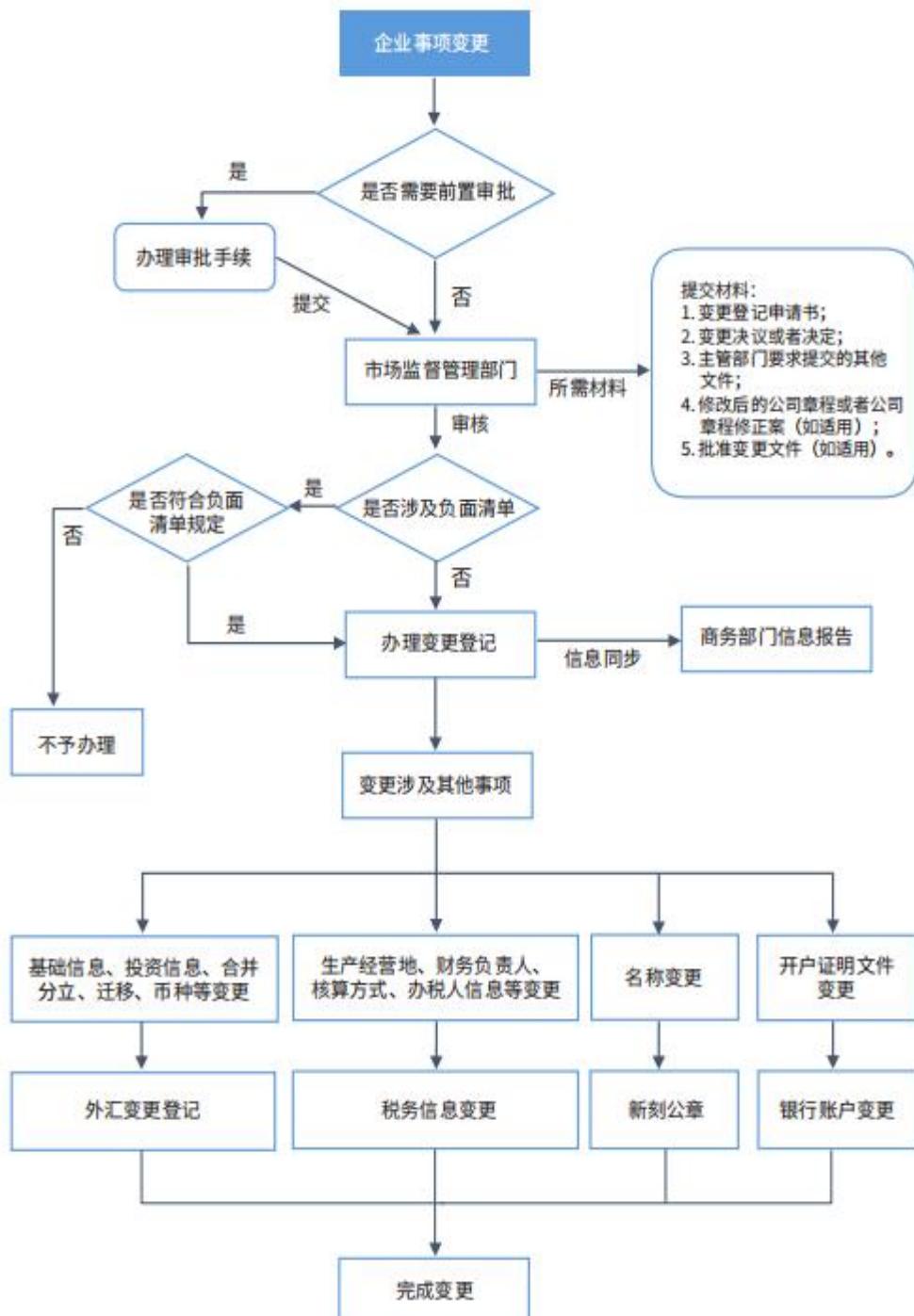
### 3.外商投资办事流程

#### 3.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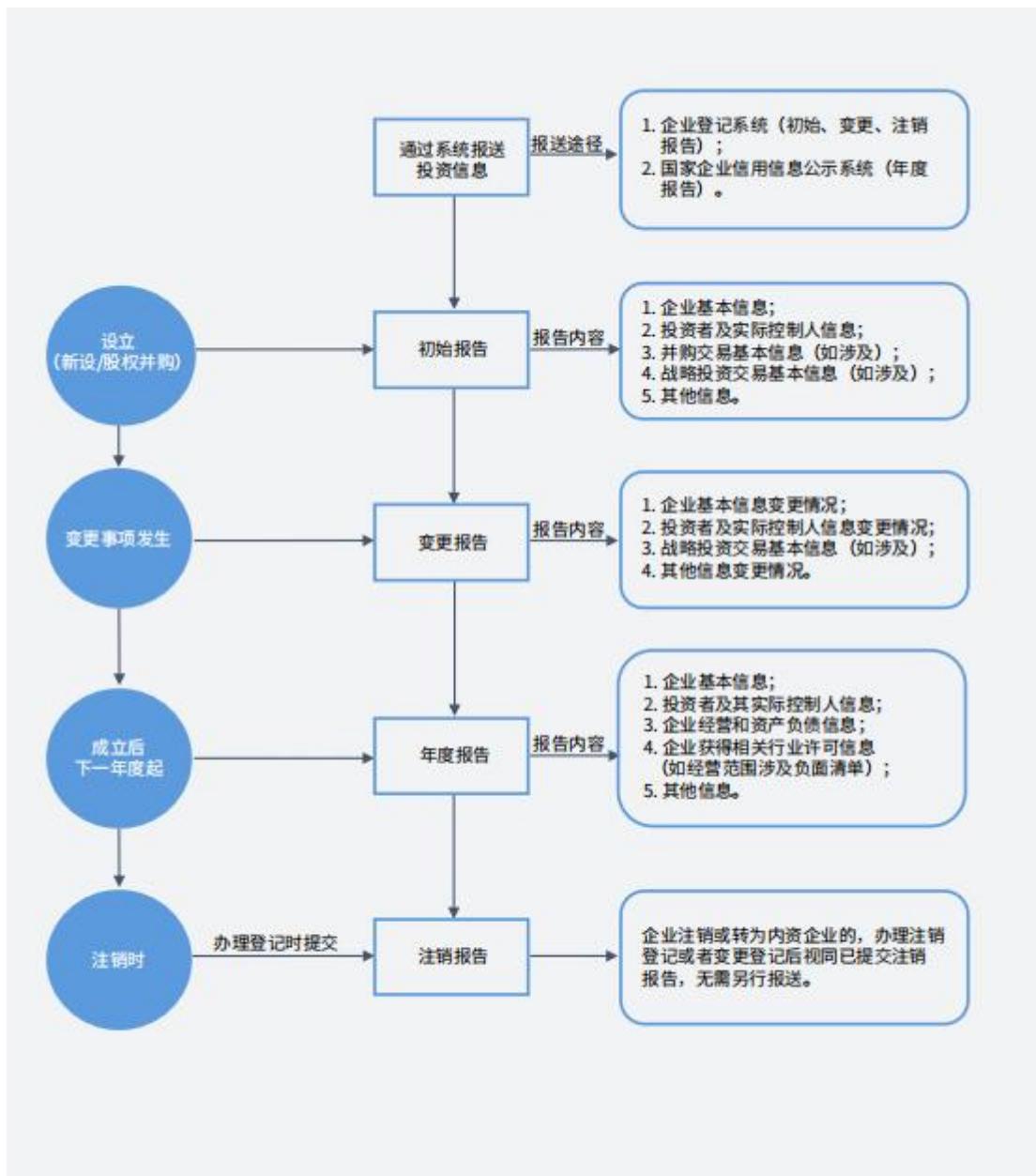
##### 3.1.1 企业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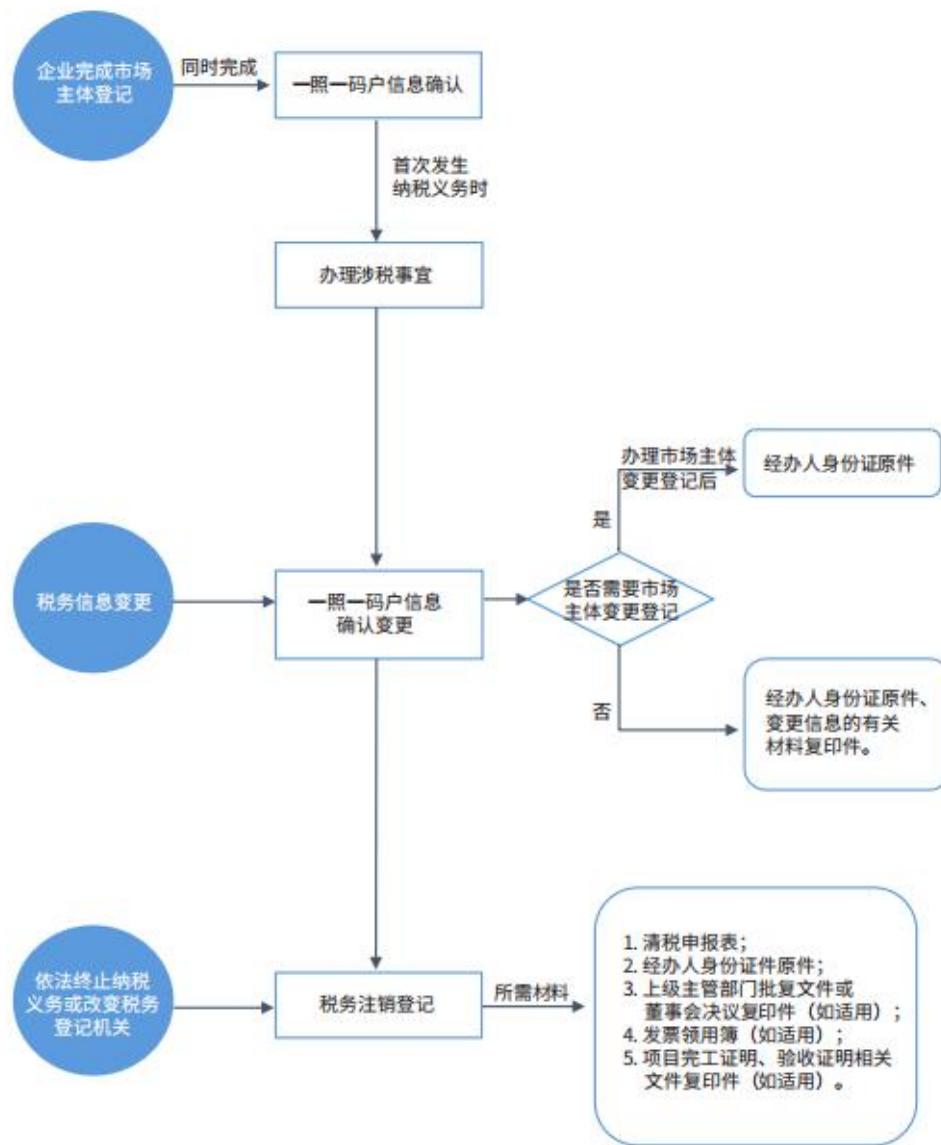
### 3.1.2 企业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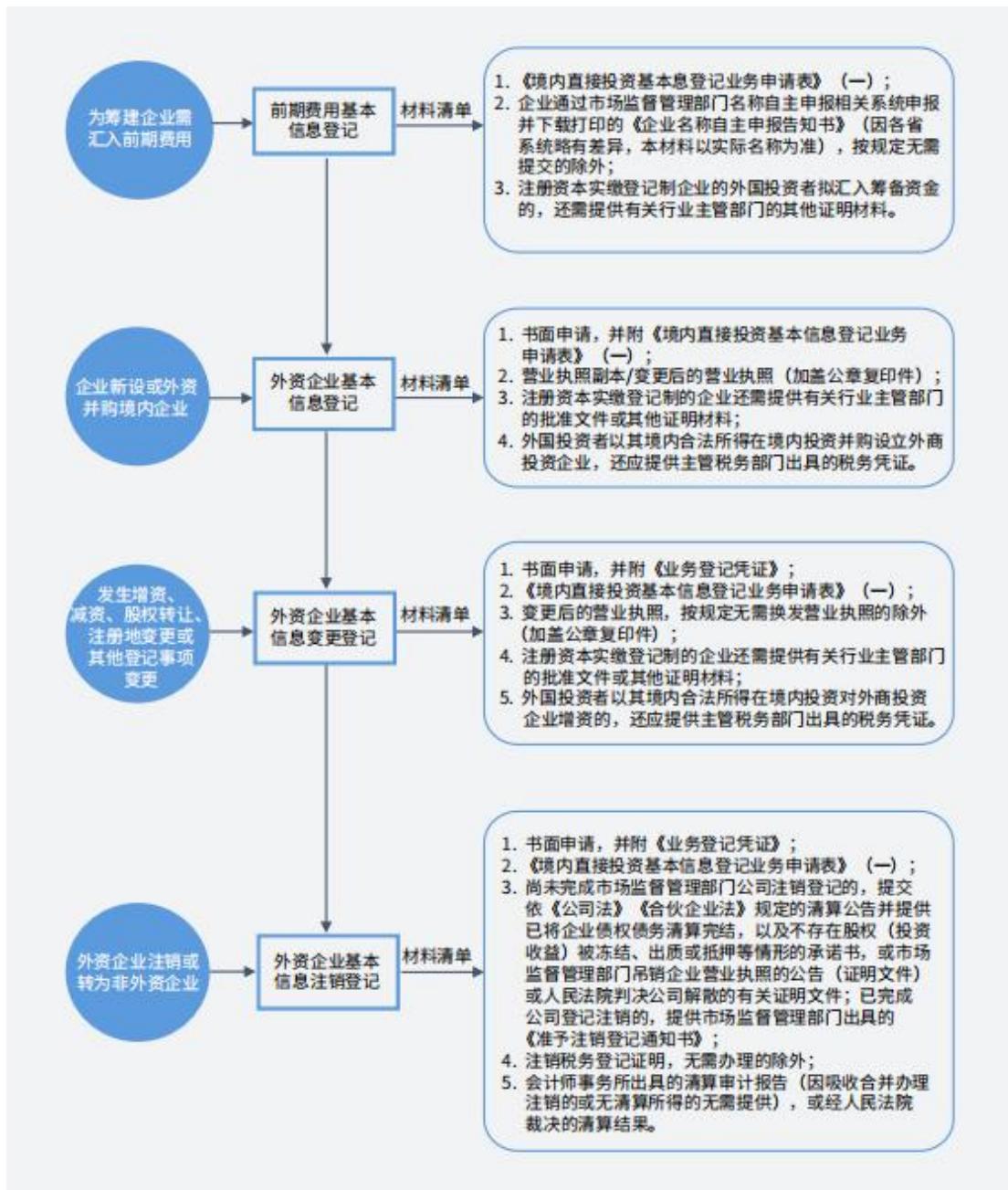
### 3.1.3 企业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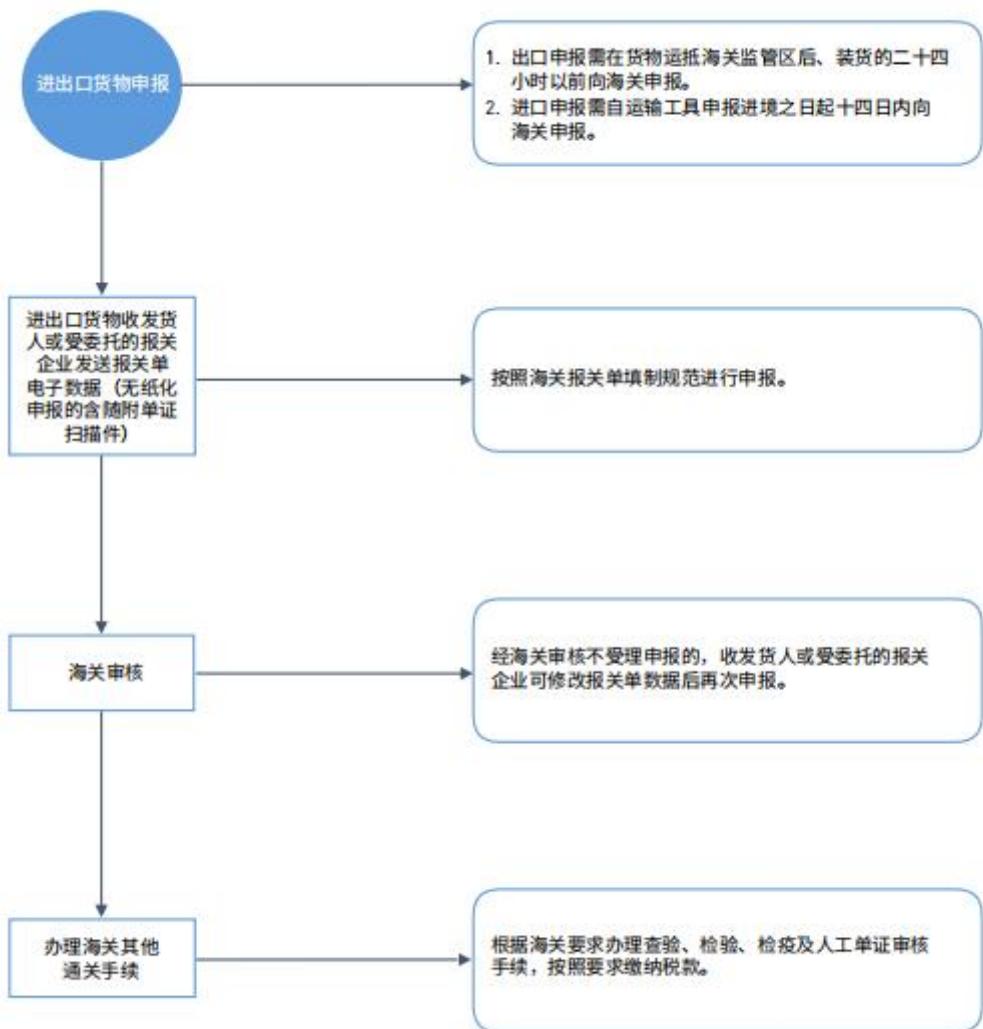
## 3.2 税务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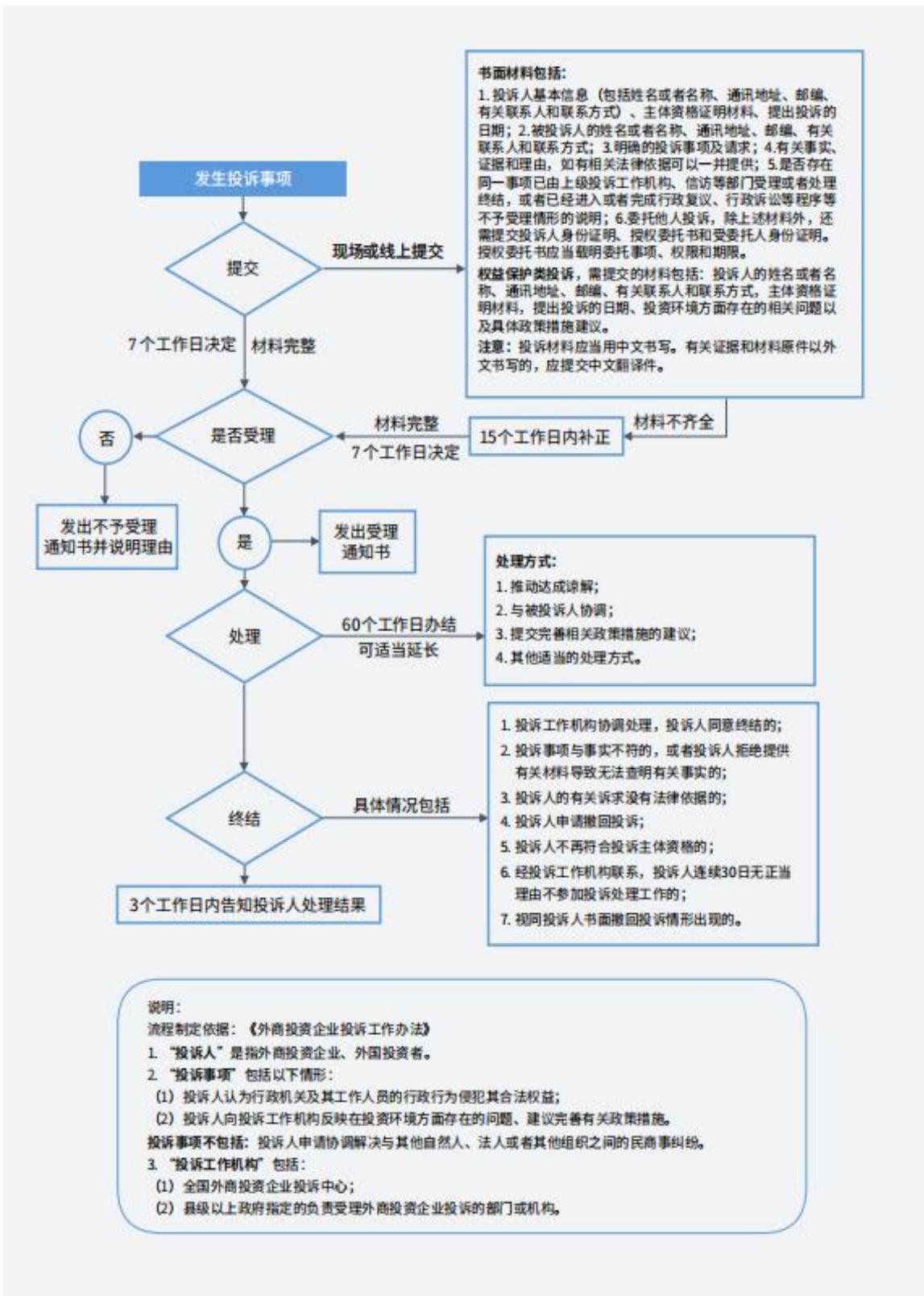
### 3.3 外汇办事流程



### 3.4 海关办事流程



### 3.5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 附件一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1年版)

## 说 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0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b>一、农、林、牧、渔业</b>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b>二、采矿业</b>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b>三、制造业</b>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b>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b>	
8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b>五、批发和零售业</b>	
9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b>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b>	
10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11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2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3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b>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14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5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b>序号</b>	<b>特别管理措施</b>
<b>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16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7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台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8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b>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b>	
19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0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1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b>十、教育</b>	
22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23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b>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b>	
24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b>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b>	
25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6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7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8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29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0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31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 附件二

### 河南省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1. 优质茶、柳条、大蒜、花生、菊花、金银花、树莓、山茱萸、猕猴桃、香菇酱、粉条、芝麻、食用菌、柑桔、杏梨、软籽石榴等优势及特色农产品和药食两用作物的种植、加工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调味面、米制品生产
5. 铜、镁、锌、铝、铅、贵金属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6.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7. 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技术产品开发、生产
8. 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9. 超硬材料产品生产
10.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1. 数字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3.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4.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

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5.液压管材产业生产、研发、检测

16.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7.新型医疗机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8.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19.硅基材料生产、加工及应用

20.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1.智能化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

22.300 马力以上配备无级变速器轮式拖拉机, 3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制造: 无级变速拖拉机发动机、变速箱、液力联合控制系统、双输入双输出无级调速装置

23.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 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备

24.电能综合管理自动化设备制造

25.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制造

- 26.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及关键零部件开发、生产
- 27.空调、电冰箱、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 28.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 29.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 30.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31.公路货运场站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 32.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33.创意设计、工业设计、软件设计及生产
- 34.高等教育机构
- 35.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3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37.观光农业、休闲农业、设施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38.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 3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附件三

####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长垣市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和外商投资服务股

地址：长垣市宏力大道 565 号

联系方式：0373—8889523

单位名称：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事窗口

地址：长垣市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 23-29 号窗口

联系方式：0373—8856019